

○○縣○○公所民政課清潔隊隊長利用職權侵占公有財物案

-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弊端類型：侵占職務上持有公有財物。
- 弊端手法：

利用職務上管理變賣公有資源回收物之機會，藉機侵占變賣公有資源回收物。

-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 案情概述：

甲為○○縣○○公所民政課清潔隊隊長，負責廢棄物清運之行政管理、可資源回收之廢棄物變賣所得價金繳庫作業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明知清潔隊所收取各類可資源回收之廢棄物，係先載往該隊之資源回收場分類及堆置，嗣聯繫資源回收業者前往載運、秤重及估價後予以變賣，資源回收業者將價金交予甲後，其並應將所得價金辦理入庫作業。

詎甲因個人經濟壓力，竟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有財物之接續犯意，將清潔隊所收取可資源回收之廢棄物予以變賣，共計1萬9,380元，甲取得變賣款項後旋即侵占入己，而花用一空。